眉山市彭山区水务局

关于眉山市联兴砂石厂申请取水许可的批前公示

  眉山市彭山区联兴砂石厂年产20万立方砂石骨料项目，向眉山市彭山区水务局提出取水许可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公示如下：

  一、取水地点：彭山区观音镇梓橦村3社东经103°53′39″北纬30°17′16″。

二、年取水量：5.6万立方米。

  三、取水方式：机泵。

  四、水源类型：地表水。

  五、退水情况：生活废水由槽车运至彭山区公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；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设备（原料运输车）冲洗废水和地坪冲洗废水，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。

  六、公示期限：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210日如对以上取水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限内向眉山市彭山区水务局提出。

  联系方式：眉山市彭山区水务局办公室 028-37631291

眉山市彭山区水务局   2018年11月12日